

檔 號：0114/090105
保存年限：30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徐婉寧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6

電子郵件：a33759238@mail.moe.go
v. 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14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作業流程圖、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(含範例)各1份(共 3 個附件：
件：3) 73cf1e1f586521cf5311ce97aa0322df_A09000000E_1144203140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件 73cf1e1f586521cf5311ce97aa0322df_A09000000E_1144203140_senddoc3_Attach2.odt、
73cf1e1f586521cf5311ce97aa0322df_A09000000E_1144203140_senddoc3_Attach3.odt)
73cf1e1f586521cf5311ce97aa0322df_A09000000E_1144203140_senddoc3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73cf1e1f586521cf5311ce97aa0322df_A09000000E_1144203140_senddoc3_Attach2.odt
(附件二)
73cf1e1f586521cf5311ce97aa0322df_A09000000E_1144203140_senddoc3_Attach3.odt
(附件三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「作
業流程圖」、「作業流程檢覈表」及「提案表(含範
例)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3729
A號書函及113年9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
2814號書函計達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
停聘案件，就邇來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及
通案性作業疑義，重申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(一)有關審議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部分：
1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
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
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規定審議「行為違
反相關法規」，應載明教師行為所違反之
具體法規為何，並論述其違反法規之行為
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。

- 2、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77號判決理由略以，依原教師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具有該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之事由，除情節重大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「1年至4年」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是以議決不得聘任期間時，除情節重大外，應審酌情節為適當之裁處。爰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，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，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，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。
- 3、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18條第1項規定均以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為構成要件，爰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議終局停聘教師者，應充分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，而非僅就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逕予投票議決。

(二)有關教評會復議程序部分：

- 1、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37號判決理由略以，校教評會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，則須經提起復議，並有一定附議人數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（校教評會未制定會議規範，其程序可參考內政部製作「會議規範」行之，該規範第78條、第79條就此定有明文）。
- 2、因應前開判決，本部前以107年8月24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、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宣導學校教評會如有重啟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，應踐行復議程序。為避免實務運作爭議，請各校依上開本部書函規定，建立校內復議機制。

三、旨揭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/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使用。部分

學校於函報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時，未確實填寫檢覈表並檢附相關資料。為利案件審查，請依檢覈表所列項目逐項檢覈，並按提案表所示附件編排順序檢附相關文件及編列頁碼。上開表件將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隨時調整修正，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表件是否為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簽核意見表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 狀態
1	總收發管理員		總收發		114/09/05 18:37 收文
2	人事室登記桌		人事室		114/09/08 11:01 收文
3	宋梅君組員		人事室	114/09/08 12:20	114/09/15 14:56 承辦
1、教育部書函，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「作業流程圖」、「作業流程檢覈表」及「提案表（含範例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。 2、奉核後，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。				人事室組員 宋梅君 2025/9/15 14:56:34	
4	吳福輝人事主任		人事室	114/09/15 15:21	114/09/18 09:36 決行
可				人事室人事主任 吳福輝 2025/9/18 09:36:53	
5	宋梅君組員		人事室		擲回
6	總收發管理員		總收發		串簽